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轉知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並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適當獎勵，請查照。

人事室公告

：林雅倫

張貼在：2016/11/24 10:57:01

轉知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並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適當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 旨揭要點獎勵對象為全國公教人員，凡通過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次。
- 三、 受理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